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尹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是在充分考虑目前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后,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的审慎考虑。鉴于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